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汇森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平安区古城乡且尔甫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统规自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平安区古城乡且尔甫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统规自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青海丰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17.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02.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企业名称：青海丰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